

A 股证券代码: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: *ST 毅达

B 股证券代码: 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: *ST 毅达 B

***ST 毅达独立董事**

关于收到上交所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2019 年 1 月 24 日, *ST 毅达独立董事收到上交所的《关于*ST 毅达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, 上证公函【2019】0184 号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:

前期, 因你公司未能建立有效信息披露联系, 我部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出监管工作函, 明确工作要求。工作函发出后,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与本所建立了信息披露联系, 并公告表示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 履行信息披露联系义务。同时, 独立董事也向市场提示了公司存在的重大风险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管理人信达证券也已发布公告表示, 积极努力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秩序的恢复。基于前述情况, 公司已逐步恢复信息披露来源, 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1 条的规定,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正当的交易权利, 可以不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。

同时, 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有关规定, 现就有关事项对你公司和相关方再次要求如下。

一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充分勤勉履职, 尽最大可能多方获取公司信息, 及时主动向我部报告公司有关情况, 对于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要信息及时向市场进行公告披露, 及时提示风险, 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二、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管理人信达证券应当参照本所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》的有关要求, 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 主动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, 尽快促进公司治理正常化和信息披露有序化, 并及时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 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三、根据近期公司独立董事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, 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。另外, 公司股票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后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。请公

司及相关方向投资者充分提示上述风险。

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方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继续落实我部 2019 年 1 月 10 日监管工作函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整改，恢复公司治理秩序。公司董事长张培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应当根据上述工作函的要求，尽快至本所接受监管谈话。

*ST 毅达独立董事：

黄皓辉、任一、郑明、程小兰

2019 年 1 月 24 日